



勤達集團
國際有限公司

2015

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5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	莊紹綬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淦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 莊家蕙小姐 黃志成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邱智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邱智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黎慶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智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黎慶超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洪定豪先生* 莊家淦先生 莊家蕙小姐
公司秘書	李慧貞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 有關委員會之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續)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25 樓
網址：<http://www.midasprinting.com>

公司資料(續)

香港及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其他辦事處

荃灣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100號
1樓

廣東省博羅縣圓洲勤達印務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博羅縣圓洲鎮
下南管理區

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長安鎮
德政中路

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四會市
江谷鎮

股份代號

1172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包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算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5至34頁。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物業業務。印刷業務包括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包裝盒及兒童圖書，而物業業務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之墓園經營為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61,2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8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3.3%，主要因為印刷製品銷售減少。本集團收益包括印刷業務收入約156,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80,500,000港元) 及墓園業務收入約5,2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5,500,000港元)。

因印刷製品銷售收益減少，期內本集團之毛利下跌至約27,7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42,6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至約41,5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以及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若干持控物業之附屬公司時所作出有關若干費用之承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而回撥相關撥備所產生之收益。有關明細表見本報告第26頁附註6。

成本方面，銷售及推廣支出略減至約12,6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3,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減至約39,8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償還了所有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融資費用因而減至約4,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5,700,000港元)。稅項支出約為2,4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稅項抵免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付中國預扣稅。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續)

財務回顧 (續)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0,7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虧損 14,300,000 港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0.4 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港幣 0.6 仙)。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建議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零)。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環球經濟氣候未轉明朗，令跨國出版商之印刷需求續受沖擊，連帶客戶之訂貨意欲亦受影響，部份客戶訂單轉而傾向於較少之貨量及較短之交貨期。訂貨取向變化不定，加上市場競爭激烈，令本集團之印刷業務收益備受壓力。因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印刷業務錄得 13.6% 之銷售跌幅。

成本方面，華南地區之勞工及營運成本持續上漲。為減輕成本壓力，本集團繼續搜尋成本較低之物料，並加強推行精益生產制度以精簡生產流程。

於計及預期之印刷需求後，本集團認為現有位於惠州市博羅縣之生產設施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數年之生產所需。為實現最大之股東回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以代價約 78,200,000 港元出售持有位於東莞市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土地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續)

業務回顧(續)

(A) 印刷業務(續)

本集團另一廠區毗鄰東莞市長安鎮中心，周邊為發展及配套完善之優質住宅及商業區。鑑於該周邊地區優越之地理位置，當地政府現正考慮將其重新規劃及發展成一個綜合商住區。於當地政府落實有關重新規劃之最後決定後，本集團會探討該產業之其他用途方案，包括將其重新發展或出售。同時，本集團已將該土地擁有人之經營範圍擴大至包括倉庫業務，並會考慮將該產業全部或部份作短期出租，以增加本集團之收入。該位於長安鎮之土地的面積約為19,000平方米，而廠區大樓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9,000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產業之賬面淨值約為13,800,000港元。

(B) 物業業務－墓園經營

本集團在廣東省四會市經營墓園－「聚福寶華僑陵園」，目前佔地518畝，其中已發展100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

於回顧期間，當地政府經已批准在已發展之100畝土地內設立一個烈士紀念陵園。烈士紀念陵園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施工，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完工。本集團相信長遠來說這烈士紀念陵園將有助提高墓園之知名度並提升其銷售。

發展方面，在原有鄰近墓園入口之100畝土地範圍內，本集團已完成1,042幅墓地之增闢工程，並正在另闢711幅墓地。為提升墓園之價值，本集團繼續研究不同方案以在這土地範圍內增加可供出售之墓地數目。此外，因應預期之墓地需求增長，本集團現正與當地政府洽談分階段擴展墓園。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約為2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5,800,000港元)，而於同日之銀行借款約為7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7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15.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8%)。本集團大部份現金、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款利息乃按香港及中國之浮動商業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悉數償還本金額1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發行總數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已集資約107,4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有關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印刷業務之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478,7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217港元。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供股已集資約107,4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因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可保持較高水平之訂購紙張庫存量，以配合客戶緊迫之交貨期。再者，透過大批量採購訂購紙張，本集團還可向紙張供應商取得額外折扣。因著現金資源之增加，本集團將亦可以較低價格向新供應商採購替用之生產物料。本集團相信所有此等措施之推行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價格競爭力，讓本集團有較大機會取得更多訂單。

由於墓園之客戶大多來自珠三角地區鄰近墓園之城市，此等地區基建設施之改善對墓園之發展十分重要。為此，本集團留意到廣佛肇城際軌道系統、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客運鐵路等若干大型基建發展項目現正施工中，預期未來數年將陸續完工。本集團相信，隨著該等基建發展項目之落成，墓園之交通配套及市場銷售長遠來說將見提升。

其他資料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石禮謙先生	3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0.0014

(b) 於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之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莊家蕙小姐	1,092,366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0.07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未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利。

其他資料(續)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如下：

股東名稱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身份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 (「Gold Throne」)	2,011,573,887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2,011,573,887 (附註1)	(附註2)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Evergain」)	2,011,573,887 (附註1)	(附註2)
莊紹綏先生(「莊先生」)	2,011,573,887 (附註1)	(附註2)
莊賀碧諭女士	2,011,573,887 (附註1)	(附註3)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	433,079,510	(附註4)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433,079,510	(附註4)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433,079,510	(附註4)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33,079,510	(附註4)
Active Dynamic Limited	433,079,510	(附註4)
朱李月華女士	433,079,510	(附註4)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91.14%，包括Gold Throne擁有之1,341,049,258股股份及Gold Throne根據其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公佈進行之供股（「供股」）所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670,524,629股供股股份。Gold Throne為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權益因Gold Throne擁有有關股份權益而產生。Evergain（莊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可在莊士機構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莊家蕙小姐為莊士機構及Evergain之董事。莊家淦先生為Evergain之董事。
3. 該等權益透過其配偶莊先生之權益而產生。
4. 該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9.62%，包括金利豐證券根據其就供股所簽署之包銷協議擁有之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上文附註1所述之Gold Throne除外）接納彼等根據供股獲發之配額）。金利豐證券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2.90%權益。朱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全部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有關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認同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或業務顧問)(「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長遠之興盛發展作出貢獻。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因洪定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並無依照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要求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除此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續)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1,575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其他資料(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之資料

1.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92,000,000港元之多項定期貸款及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8%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款額約為11,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2.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20,000,000港元之多項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餘下未償還款額。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3.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54,000,000港元之一項定期貸款、一項信貸透支及多項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保持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身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款額約為9,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61,222	186,008
銷售成本		(133,492)	(143,423)
毛利		27,730	42,5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1,536	4,395
銷售及推廣支出		(12,649)	(12,962)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39,751)	(42,985)
經營溢利/(虧損)	7	16,866	(8,967)
融資費用	8	(3,993)	(5,7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73	(14,680)
稅項(支出)/抵免	9	(2,385)	197
本期間溢利/(虧損)		10,488	(14,483)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3,559	1,990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 變現	20	(180)	—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867	(12,493)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746	(14,288)
非控制性權益		(258)	(195)
		10,488	(14,483)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73	(12,769)
非控制性權益		294	276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867	(12,493)
		港幣仙	港幣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0.4	(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8,987	9,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4,337	80,854
墓園資產	12	521,005	513,710
		604,329	604,01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9,237	44,809
墓園資產		81,712	83,001
應收賬款	14	101,620	72,6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718	12,374
已抵押銀行結存		15,000	25,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922	60,823
		266,209	298,669
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	15	–	48,354
		266,209	347,0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56,948	46,9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6,610	42,176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66	1,366
應付稅項		10,088	7,340
銀行借款	17	55,063	44,995
可換股票據		–	109,176
		160,075	252,026
流動資產淨值		106,134	94,9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0,463	699,0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8	220,721	220,721
儲備		<u>257,935</u>	<u>244,362</u>
股東資金		478,656	465,083
非控制性權益		<u>69,640</u>	<u>69,346</u>
權益總額		<u>548,296</u>	<u>534,42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20,160	23,750
遞延收入		2,084	1,791
遞延稅項負債		<u>139,923</u>	<u>139,039</u>
		<u>162,167</u>	<u>164,580</u>
		<u>710,463</u>	<u>699,00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u>(26,010)</u>	<u>(16,92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69,304	–
其他，淨額		<u>8,395</u>	<u>(5,875)</u>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現金淨額		<u>77,699</u>	<u>(5,87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借款		100,609	74,700
償還銀行借款		(94,323)	(58,287)
償還可換股票據		(113,000)	–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6,714)</u>	<u>16,4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55,025)	(6,3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		68,917	117,25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兌差額		<u>30</u>	<u>41</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13,922</u>	<u>110,9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3,922</u>	<u>110,904</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60,823,000港元和於「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列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8,094,000港元(請亦參閱附註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東資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u>220,721</u>	<u>293,692</u>	<u>134,999</u>	<u>(184,329)</u>	<u>465,083</u>	<u>69,346</u>	<u>534,429</u>
本期間溢利	-	-	-	10,746	10,746	(258)	10,488
其他全面收入：							
淨匯兌差額	-	-	3,007	-	3,007	552	3,559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	-	(180)	-	(180)	-	(18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2,827	10,746	13,573	294	13,867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屆滿	-	-	(43,532)	43,532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20,721</u>	<u>293,692</u>	<u>94,294</u>	<u>(130,051)</u>	<u>478,656</u>	<u>69,640</u>	<u>548,296</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u>220,721</u>	<u>293,692</u>	<u>135,313</u>	<u>(141,808)</u>	<u>507,918</u>	<u>70,015</u>	<u>577,933</u>
本期間虧損	-	-	-	(14,288)	(14,288)	(195)	(14,483)
其他全面收入：							
淨匯兌差額	-	-	1,519	-	1,519	471	1,990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519	(14,288)	(12,769)	276	(12,49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220,721</u>	<u>293,692</u>	<u>136,832</u>	<u>(156,096)</u>	<u>495,149</u>	<u>70,291</u>	<u>565,440</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為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 擁有 60.8% 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為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視莊士機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主要業務為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 以及墓園發展及經營。

2.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該財務報告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準則修訂，其對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金融工具(有待確定)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完善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完善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不同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和匯兌風險。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全年財務報告必須載列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金融負債之約定未貼現計算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c) 公平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市場報價釐定，而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商或經濟環境並無出現任何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屬於公平值計量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且並未就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出第一與第二等級之間的轉移，亦未重列任何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對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估算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估算及假設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包括印刷、墓園及行政。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收益	156,011	5,211	-	161,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1,062	10,191	283	41,536
經營溢利/(虧損)	11,648	7,846	(2,628)	16,866
融資(費用)/收入	(1,900)	177	(2,270)	(3,9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48	8,023	(4,898)	12,873
稅項(支出)/抵免	(6,300)	3,915	-	(2,385)
本期間溢利/(虧損)	3,448	11,938	(4,898)	10,48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218,549	622,735	29,254	870,538
負債總額	99,091	147,928	75,223	322,242
二零一四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3,109	3,135	-	6,2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368	-	-	29,368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	-	10,224	-	10,224
折舊	9,706	322	-	10,028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14	37	-	15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528	-	528
存貨減值撥備	558	-	-	558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續)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收益	180,479	5,529	-	186,0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311	(29)	113	4,395
經營虧損	(5,490)	(1,181)	(2,296)	(8,967)
融資費用	(2,407)	(220)	(3,086)	(5,713)
除稅前虧損	(7,897)	(1,401)	(5,382)	(14,680)
稅項(抵免)/支出	(186)	383	-	197
本期間虧損	(8,083)	(1,018)	(5,382)	(14,4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248,211	617,001	85,823	951,035
負債總額	78,395	160,290	177,921	416,606
二零一三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5,985	3,723	-	9,708
折舊	11,112	346	-	11,458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700	37	-	73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58	-	-	15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919	-	-	919
存貨減值撥備之回撥	339	-	-	339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益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益		資本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3,422	7,868	547	159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6,016	6,429	5,697	9,549
美國	52,748	65,475	-	-
英國	28,919	41,102	-	-
德國	22,064	24,114	-	-
法國	17,640	16,506	-	-
其他國家	20,413	24,514	-	-
	161,222	186,008	6,244	9,708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569	1,281	120,494	148,811
中國	602,760	602,731	750,044	802,224
	604,329	604,012	870,538	951,035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3	112
出售廢料	1,680	2,63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回撥	–	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81	–
出售預付租約付款之虧損	(33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0)	29,368	–
匯兌虧損淨額	(1,432)	(243)
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附註)	10,224	–
雜項	365	970
	41,536	4,395

附註：費用承諾撥備之回撥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所作出之承諾及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有關。

7.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89,132	97,274
折舊	10,028	11,458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151	737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之回撥)	558	(33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28	1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55,275	56,734
退休福利成本	540	683
	540	68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1,900	2,408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4,958	6,806
	<u>6,858</u>	<u>9,214</u>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調整	(177)	220
於墓園資產資本化之數額	(2,688)	(3,721)
	<u>3,993</u>	<u>5,713</u>

以上分析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呈列融資費用。就墓園資產採用之實際資本化利率為每年14.86% (二零一三年：14.86%)。

9.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46)
中國預扣稅(附註20)	(6,300)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60
過往期間撥備之回撥	3,552	-
遞延稅項	363	383
	<u>(2,385)</u>	<u>197</u>

由於本集團之稅務虧損足可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備之回撥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所作出之一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承諾的有關撥備之回撥，因該項承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7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4,288,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61,866,000(二零一三年：2,461,866,000，經重列)股計算。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供股完成後供股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請亦參閱附註22)，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亦已就有關影響予以重列。

與可換股票據可能進行換股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具反攤薄作用。

12. 資本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墓園資產已支銷購買和發展費用6,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08,000港元)。

13.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17,132	21,142
在製品	8,680	12,840
製成品	13,425	10,827
	<hr/>	<hr/>
	39,237	44,809
	<hr/>	<hr/>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墓園業務應收取之出售收益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34,373	27,702
31至60天	27,081	7,706
61至90天	18,844	18,891
超過90天	21,322	18,363
	101,620	72,662

15. 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租約付款	-	34,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	8,094
	-	48,35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代價約78,200,000港元出售其於成富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大華印刷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有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重列為「列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有關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相關之中國預扣稅已分別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和「稅項(支出)/抵免」(請亦參閱附註6、9及20)。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21,534	14,854
31至60天	9,865	13,052
超過60天	25,549	19,067
	<u>56,948</u>	<u>46,973</u>

17.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18,497	12,659
長期銀行借款	27,720	31,250
	<u>46,217</u>	<u>43,909</u>
無抵押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23,486	16,676
長期銀行借款	5,520	8,160
	<u>29,006</u>	<u>24,836</u>
銀行借款總額	<u>75,223</u>	<u>68,745</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銀行借款(續)

長期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	33,240	39,410
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3,080)	(12,780)
一年後到期但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部份	-	(2,880)
	20,160	23,750

附註：不計及任何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影響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有關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呈列，且不計及任何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年內	55,063	42,115
第二年內	20,160	26,630
	75,223	68,7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10,730,000港元涉及遵守若干融資契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履行部份此等融資契約。因此，有關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變成須按通知償還，並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銀行書面同意不會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融資契約而要求即時還款。董事會認為有關違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遵守銀行借款之所有融資契約。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普通股	400,000	400,000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A 類優先股	10,000	10,000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B 類優先股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07,208,278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普通股(附註)	220,721	220,721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公佈進行供股(請亦參閱附註22)。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 19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91,000 港元)。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代價	78,219	-
減：交易成本	(821)	-
	<hr/>	<hr/>
所得款項淨額	77,398	-
	<hr/>	<hr/>
已出售淨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34,7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1	-
按金	4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9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34)	-
	<hr/>	<hr/>
已出售淨資產	48,210	-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180)	-
	<hr/>	<hr/>
	48,030	-
	<hr/>	<hr/>
除稅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29,368	-
減：中國預扣稅(附註9)	(6,300)	-
	<hr/>	<hr/>
除稅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068	-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已收取現金代價淨額	77,398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8,094)	-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9,304	-
	<hr/>	<hr/>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總值57,3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421,000港元)之資產(包括預付租約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融資。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按每持有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發行總數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110,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完成。